

案 由：关于共建升级营商环境，设立营商环境监督员的建议

编 号：061

提 案 人：顾亮

内容摘要：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，但在宣传上有时不够广泛，企业信用评估和监督尚不完全等。营商环境监督员应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，负责收集企业落实反馈信息、监督政策执行情况，并向相关部门及时反馈。建议： 1、聘请具有不同背景的专业人士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，包括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成员、专家学者、行业协会、商会负责人、律师、记者和群众代表等，以确保监督的全面性和专业性。 2、定期组织监督员与政府相关部门交流会议，评估监督效果，讨论并解决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 3、征集公众对长宁区营商环境的看法和建议，增强社会共建的广泛性和深入性，可以有效地提升营商环境监督的质量和效果，促进社会共建升级营商环境，实现更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。